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曾士軒

被告 蔡偉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58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攜帶放款借據原本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思辰